

门诊预留区域部分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杭州市丁桥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水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询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依法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解释顺序是：合同、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磋商响应文件、采购补充文件（答疑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工程名称：杭州市丁桥医院门诊预留区域部分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第二条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第三条 工程主要内容

具体改造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四条 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按要求提供开工报告）。

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 74 日历天内竣工。

第五条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柒拾捌万零陆佰玖拾柒元整（人民币）：¥：780,697.00 元；

其中 9%税率的增值税额为 64,461.22 元，不含税额 716,235.78 元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递交中标金额 1%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

验收合格的全部竣工资料后退还（无息，且扣除应扣部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2）竣工验收后，竣工资料及工程造价审计相关材料全部提交齐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同时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履约保证金；（3）工程竣工结算经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8.5%；（4）余款（质量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故障且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无故障，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应扣部分，不计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有效的票据。

第八条 工程结算

1. 本次招标为施工图结合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将按照清单描述内容结合施工图进行综合报价，即施工图中明确的工作内容如清单有遗漏必须按施工图全部完成，投标总价不作增加；当清单工程量大于施工图则按实结算以审计为准。

2. 本工程不提供民工宿舍及管理人员用房，各投标单位需在综合单价报价时自行考虑该费用。

2、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措施和技术难度（当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合同价不再调整）。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甲方以联系单形式进行调整，联系单调整的范围只有一种情况，即招标施工图遗漏且实物工程量清单无描述。其余则按总价包干，多扣少不补原则执行。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相似的，则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不同的，则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口径重新组价，其中材料单价有信息价的，按投标截止月的信息价*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材料单价无信息价的，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3、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不能调整

- ①属乙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施工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 ②有价材料价格以投标书的报价为准，施工期内市场发生价差不再调整。

第九条 工程质量

- 1、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 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 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等风险, 若承包人选定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 甲方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 材料、设备价格不调整。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进场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 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 有权更换品牌, 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2)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 不得降低品质, 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 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3)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 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 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根据工程需要,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 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5) 隐蔽工程完工后, 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 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 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 并做好记录备查, 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 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 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检查符合要求, 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 应经设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由此造成返工浪费, 均由乙方自理。

7) 工程竣工后, 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 自竣工日期算起2年为保修期, 如国家标准超过两年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现不合理的地方,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在2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 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 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 由此引起工程的有关问题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应于3日内组织有

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整改合格次日后，作为竣工日期。

3、正式验收前2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工程竣工3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2套）。

第十二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委派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并办理有关签证。

3) 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停电、施工协调工作。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5)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管线的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至本现场配置点。

2、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2) 负责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完善后遵照执行。

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5)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6)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自身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都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甲

方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乙方施工费 1000 元，延期超过 10 天每延期一天扣乙方施工费 2000 元。因扫障等原因受阻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所述项目班子必须到岗（特别是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否则业主将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如未经甲方批准缺勤，则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缺勤处 1000 元/天.人的罚款，其他人员处 500 元/天.人的罚款。如确需变动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后方可变动，否则按缺勤处理。

4、本项目不提供民工食宿，施工现场不得进行烧饭烧菜，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电磁炉等与工程无关的电器设备，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5000 元人民币，触犯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施工车辆进出按医院规定收费，不提供优惠；施工时间按国家规定实施，施工过程中电费按实计取，乙方需自带电表装于施工总电箱内；施工时人员（含管理人员）有现场抽烟的一经查实，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不按国家规定垃圾分类进行处理的，一经查实，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施工期间乙方不按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操作的，引起的自身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进行赔付，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5、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未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施工所引起的自身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和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由施工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杭州市丁桥医院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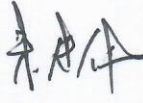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尾款结清、保修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丁路 1630 号

电话：0571-8582790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18855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数力大厦 2 幢

12 层 1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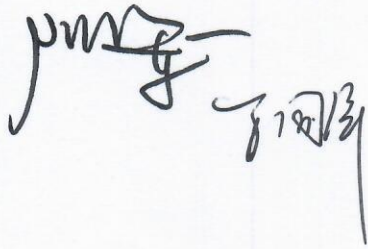
电话：0571-8695995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拱宸支行

帐号：1202020809900278426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 日

签约地点：（杭州）杭州市丁桥医院



丁桥医院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丁桥医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水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杭州市丁桥医院门诊预留区域部分室内装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2015年6月2日



承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2015年6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杭州市丁桥医院

承包人： 浙江水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并将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严禁隐瞒。所有下基坑和进出隧道的人员必须实行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六、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和综合分析，及时向建



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反馈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采取应对措施。

九、承包人必须建立成型地铁隧道保护工作机制，制定保护办法、落实保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落实专人，加强巡查。

十、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8 年 91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 50 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 人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十一、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二、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三、承包人必须切实建立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十四、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五、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六、本协议作为承、发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6月2日


丁明华 丁明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6月2日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市丁桥医院

承包人：浙江水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该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

1. 不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 不在承包人报销或由承包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4. 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发包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5.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承包人承诺

1. 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
2. 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 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发包人承诺的，承包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发包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附：施工主材品牌

序号	品类	品牌
	装修	
1	瓷砖：防滑地砖、玻化砖、地砖、墙砖	诺贝尔
2	洁具：台盆、水龙头（感应、机械）、	TOTO
3	成品灯具	雷士
4	基层板、饰面板、多层板、阻燃板	兔宝宝
5	石膏板	圣戈班·杰科
6	无机涂料、乳胶漆	立邦
7	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
8	玻璃	耀玻
9	铝合金型材	广东凤铝
	电气	
1	楼层配电箱、分配电箱	浙江金盾电器
2	配电箱内电气元器件	正泰
3	电线，电缆	浙江中策
4	网线（跳线）；光缆（含跳线、尾纤）、大对数 电缆；	普天天纪
5	电话通信系统线缆；安防系统电源线；有线电 视系统视频线；广播系统广播线	浙江中策
6	JDG 管材	武陵源
7	开关插座	西门子
	给排水	
1	阀门	宁波埃美柯
2	PPR、UPVC、及管件	中财
3	钢塑复合管	浙江金洲
	消防	
1	灭火器	浙江浙安消防设备
2	热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
3	阀门	宁波埃美柯
4	消防报警系统	北大青鸟
5	余压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
6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备	北大青鸟
	暖通	
1	多联机	格力

